**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 宁政办发〔2021〕27号 |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政府部门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72号）有关要求，现就调整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清单管理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中介服务有明确范围限定的，要严格按照限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在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后，要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

二、健全动态管理制度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发生调整变化，市各部门要及时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调整，并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各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将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同步做好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旗舰店上向社会公示。

三、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市各部门要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公布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和市场准入标准，严禁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要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和信用管理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9号）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序号 | 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审批事项 | 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收费标准 | 服务时间 | 规范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市发展改革委 |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第七条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 工程咨询机构（无资质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2 | 市发展改革委 | 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工程咨询机构（无资质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文件，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3 | 市教育局 | 出具合法有效的出资证明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 实施中小学学校设立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 会计师事务所 | 按会计事务所标准 | 按会计事务所服务时间 | 民办学校举办者自行委托有规范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资，并取得合法有效的出资证明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
| 4 | 市民政局 | 出具验资报告 |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证明 |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委托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5 | 市民政局 | 出具验资报告 | 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委托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6 | 市民政局 | 出具验资报告 | 南京市基金会设立登记 |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委托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7 | 市民政局 |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 全市性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依法设立的审计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委托依法设立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8 | 市民政局 |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 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依法设立的审计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委托依法设立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9 | 市民政局 |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 南京市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 依法设立的审计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委托依法设立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10 | 市民政局 |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 全市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 依法设立的审计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委托依法设立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11 | 市民政局 |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 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 依法设立的审计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委托依法设立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12 | 市民政局 |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 南京市基金会注销登记 |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 依法设立的审计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委托依法设立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13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独立选址的建设项目以及可能对城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的区域性基础设施项目，还应当提供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材料。 | 论证报告编制机构（无资质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相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14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2）建设用地审查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 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
| 15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 临时用地审批、采矿权审批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 | 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符合相应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16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工程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件编制 |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三）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公布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9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开展规划方案设计，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规划方案设计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符合的，出具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规划方案设计的审定意见；不符合的，书面说明理由。其中，建设项目位于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等重要地块内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公示。 | 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机构（甲级、乙级、丙级）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17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放线 | 建设工程验线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9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线，经核验签章后方可开工。申请验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清理并实地放线后，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验线申请单；（二）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核验，需要坐标验线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验。符合规定的予以签章。确需修改尺寸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后重新验线；（三）建筑工程施工至地面设计标高时、管线工程施工至覆土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验线申请单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复验，经现场复验并核准签章后方可继续施工或者覆土。 | 具备测绘资质证书的机构（甲级、乙级、丙级丁级） | 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文件规定收取。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测绘，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18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竣工验收测绘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规划条件确定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一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核实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经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核实。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的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9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经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提供的竣工测量图件等资料，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 | 具备测绘资质证书的机构（甲级、乙级、丙级丁级） | 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文件规定收取。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测绘，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19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交通影响评价 |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 规划部门在审批城市道路沿线的大型建筑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组织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经评价不符合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应当进行调整，无法调整的，不予批准。在道路沿线建设加油站、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部门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沿线单体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组织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 需具备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以上）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 20 | 市生态环境局 |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环评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21 | 市生态环境局 | 编制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书（表）审批（省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环评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22 | 市建委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 【国务院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国务院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章 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 政府定价 | 7—12工作日 |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
| 23 | 市建委 |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应当提供前期需要依法取得的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申请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应当提供具备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 | 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
| 24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 新建商品房预售前预测绘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预售商品房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具有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四）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持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证明文件、工程施工合同、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商品房预售方案，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房产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符合条件的具有房产测绘资质的企业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1．《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2．《南京市房产面积测算规程》 |
| 25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 出具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 | 商品房现售备案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具有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 符合条件的具有房产测绘资质的企业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1．《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2．《南京市房产面积测算规程》 |
| 26 | 市交通运输局 | 检测设备仪器检定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许可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布局规划；（二）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并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检测场地、设施、设备，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应当经检定合格；（三）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检测人员及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五）检测工艺符合规范要求；（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计量设备检测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27 | 市交通运输局 | 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许可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布局规划；（二）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并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检测场地、设施、设备，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应当经检定合格；（三）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检测人员及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五）检测工艺符合规范要求；（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计量设备检测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28 | 市交通运输局 |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 |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 | 【国务院决定】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具体办理要求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 计量设备检测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29 | 市交通运输局 | 货运车辆、班车客运车辆、包车客运车辆、旅游客运车辆、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车辆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2）道路货运经营许可（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综合性能检测站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约定 | （1）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2）《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公布涉及出租汽车等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0〕318号、苏财综〔2000〕172号）二、交通部门对出租汽车等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车辆实施二级维护时必须按实际发生的维护工时收费；对二级维护后进行的综合性能检测收费，按最高不超过150元的标准收取。 |
| 30 | 市交通运输局 | 安全评价 | （1）在长江桥梁隧道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许可（2）同意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第三十八条 实施下列活动应当开展安全技术评估，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一）因修建铁路、机场、通信、供电、水利、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工程需要，在长江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从事地面堆载、基坑开挖、桩基施工、结构物顶进、灌浆等占用、挖掘活动；（二）跨越、穿越长江桥梁隧道建设管廊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三）依附长江桥梁隧道架设管线。前款行为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桥梁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埋设管线、挖坑取土。 | 具备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31 | 市交通运输局 | 技术安全意见；风载、荷载实验报告 | 市政设施建设类（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审批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占用桥孔。具体办理要求按《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执行。 | 桥梁原设计单位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桥梁原设计单位 |
| 32 | 市水务局 | 编制水工程规划专题论证报告 |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2）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0项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
| 33 | 市水务局 |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2）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3）坝顶兼做公路审批；（4）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4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评价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
| 34 | 市水务局 |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1．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2．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评价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
| 35 | 市水务局 |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通过，2017年6月3日修正。）第十七条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
| 36 | 市水务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通过，2017年6月3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单位，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每季度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
| 37 | 市水务局 |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取水许可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
| 38 | 市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39 | 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40 | 市应急管理局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 具备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41 | 市应急管理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42 | 市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具备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43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 具备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44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 具备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45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 具备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46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评价 |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 具备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47 |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验资证明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1项 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18号）第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四）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问题，另行研究决定。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未修改前，暂按现行规定执行。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48 |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企业审计报告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1项 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18号）第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四）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的监督管理。具体办理要求按《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49 |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出资能力证明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1项 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18号）第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四）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的监督管理。具体办理要求按《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 50 | 市气象局 |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纸专业审核技术服务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6年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前款规定的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和标准，由有关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 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 | 不收费 | 7个工作日 | 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不向申请人收取费用。 |
| 51 | 市气象局 |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监督、竣工检测技术服务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6年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前款规定的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和标准，由有关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 不收费 | 11个工作日 | 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不向申请人收取费用。 |
| 52 | 市地震局 | 地震安全性评价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八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后起15日内进行审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1998年通过，2004年第一次修正，2011年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正） |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在工程设计之前完成 |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后，应当编制该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二）地震活动环境评价；（三）地震地质构造评价；（四）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五）地震地质灾害评价；（六）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符合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应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要求。 |
| – |  |  |  | 第二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一）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中长隧道，机场，五万吨级以上的码头泊位，铁路干线的重要车站、铁路枢纽和大型汽车站候车楼、枢纽的主要建筑；（二）大中型发电厂（站）、五十万伏以上的变电站，输油（气）管道，大型涵闸、泵站工程；（三）二百千瓦以上的广播发射台、省级电视广播中心、二百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省、市邮政和通信枢纽工程；（四）大、中型城市的大型供气、供水、供热主体工程；（五）地震烈度七度以上设防地区的八十米以上高层建筑、六度设防地区的一百米以上高层建筑，以及单体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等公众聚集的经营性建筑设施；（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六千座以上的体育场馆，大型剧场剧院、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七）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工程设计之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前款规定之外的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附近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应按就高原则确定。幼儿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建设工程位于已经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范围内的，采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  |  |  |  |

注：1．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为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仅作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办理的具体要求，不得作为设定依据。有关涉企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与本文不符的，按本文执行。

2．本清单仅针对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和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中介服务。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8日印发